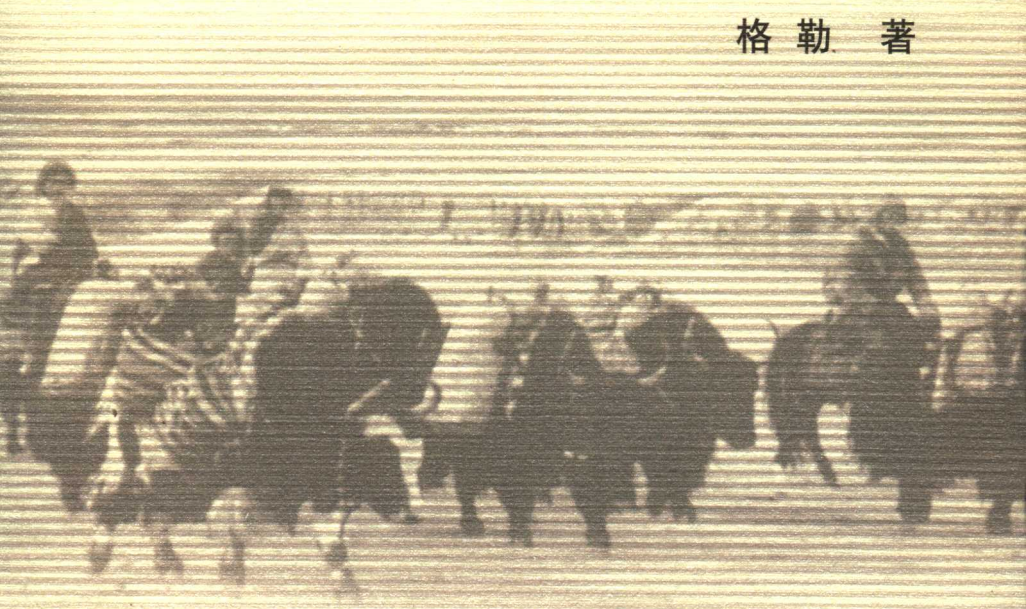


西藏社会经济文化论丛

5

格勒 人类学、藏学论文集

格勒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西藏社会经济文化论丛 ⑤

格勒人类学、藏学 论文集

格勒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永红 封面设计：李建雄 技术编辑：姜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格勒人类学、藏学论文集/格勒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西藏社会经济文化论丛)

ISBN 7-80057-571-3

I. 格... II. 格... III. ①人类学—文集②藏学—文集 IV. ①Q98-53②K28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1487 号

格勒人类学、藏学论文集

格勒 著

出版 中国藏学出版社

印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26.125

字数 560 千

印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

印数 500 册

书号 ISBN 7-80057-571-3/Z · 411

定价 46.80 元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研究所

《西藏社会经济文化论丛》编辑委员会

学术指导：格 勒

主 任：周 炜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德 克 扎 呷 旦增伦珠

龙 西 江 多尔吉 次央 达瓦

罗绒战堆 徐 平 格桑卓玛

序 言

格 勒

从 1978 年我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藏学和人类学算起，到现在已有 28 年的历史了，但我真正踏入藏学和人类学的殿堂应该是从 1983 年考入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攻读博士学位开始的。从那时起，我从一个被动读书的学生逐渐变成了一个对书爱不释手、孜孜不倦，对学问求知若渴，自觉自愿的“书呆子”或学者。当然我的兴趣主要集中在人类学和藏学领域。20 多年来，我一边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西方人类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一边试图运用这些理论和方法研究藏族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迄今为止，我在国内外发表了 70 多篇论文或文章，这本书收集了其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论文。

虽然从事藏学研究工作 20 多年了，而且 1986 年我就知道藏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我还没有读过一部像样的藏学概论的专著。我以为一门独立学科必须有自己独立的科学理论基础，至少对“什么是藏学”这样的基本问

题应该有个基本界定。于是自从 1986 年我被分配到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工作以后，曾有一段时间我满怀虔诚，首先“西游”匈牙利、美国、日本、英国等国，请教西方的藏学家“什么是藏学”，遗憾的是他们都对这个问题没有更多的兴趣或没有什么研究。我也应邀参加过各种类型的国际藏学会，好像也没有人宣读或发表过这方面的论文。但从国际上研究藏学的情况来看，藏学研究的范围很广，涉及的学科有历史、宗教、社会、美术、音乐、建筑、医学、考古、文学、艺术、舞蹈、文献、人类学、神学、环境学、人口学等等，形成了一个以藏族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群，类似于东方学、汉学、满学、敦煌学等。不过以藏学命名的专门研究机构或教学单位比较少，研究人员大多分散在不同的学科里，也很少有人专门讲藏学概论或专门研究藏学是什么。也许是“藏学的故乡在中国”的原因吧，国内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学者反而比较多，还能找到研究这方面的零星论文。尤其是近几年，一些民族院校正式成立了藏学院，据说还有人讲藏学概论课，我也请教过个别老师。很显然，由于我们还没有举办过专题讨论藏学定义的学术讨论会（也许是我孤陋寡闻，不知道），因此大家没有一个互相沟通的平台，于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比如，藏学作为一门学科，它的鼻祖是谁？什么时候开始有藏学这门学科的？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文选如《隋书·附国传》、《旧唐书·吐蕃传》、《新唐书·吐蕃传》等等能否算藏学成果？他们的作者能否被称为藏学家？有些大学的藏学概论课主要讲藏传佛教的大小五明，那些多如牛毛的藏传佛教文选能否归入藏学成果？哪些作者能否称为藏学家？有的学者甚至提出了传统藏学和现代藏学的概念，等等，没有经过认真讨论就无法统一认识或无法达成共识。仅就我个人的肤浅认识，藏学（Tibetology）是一门研

究藏族的学科，它包括社会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从目前来看以社会人文科学为主。既然藏学是一门科学，研究人员就必须具备科学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目前国内外公认的藏学家一般都具备这样的基础。如经过美术专业科学训练的专家研究藏族美术并取得成果就是研究藏族美术的藏学家；经过历史专业科学训练的专家研究藏族历史并取得成果就是研究藏族历史的藏学家；同样经过社会学的科学训练并研究藏族社会的专家可以成为研究藏族社会的藏学家。因为他们具备或掌握了探索藏学的科学理论基础和方法。同时我认为藏学既然是以藏族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和认识藏族社会历史或宗教美术等的真实规律，藏语文是藏学研究不可缺少的工具，一个藏学家除了学习和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和汉语文以及外文外，更应该学习藏语文，否则藏学家名不副实。回顾国内的老一辈藏学家如于道泉、李有义、刘立千、任乃强、王森等等，都可以说是从学习藏语文起家而步入藏学领域，并为中国藏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样国外藏学界，美国的西开斯大学的梅尔文·戈尔斯坦教授，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南希·列文教授，西雅图华盛顿大学的劳伦·爱普斯坦教授，瑞士苏黎世大学的马丁·布朗教授，捷克和斯洛伐克的高马斯教授，美国哈佛大学的范德康教授等著名藏学家，无一不是由学习藏语文起家，而步入藏学领域的。毫无疑问，藏语文和汉语文（包括古汉文）以及梵文、英文、日文等语言文字是研究藏学的基本工具。从1978年到1986年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期间，我学习过中国少数民族历史，学过民族学和人类学（其中包括语言学、考古学、体质人类学、文化人类学、文献学等课目），根据实际研究的需要，也学习过古藏文、古汉文、英文、日文等语言文字课，不敢说样样精通，但多学科和多语言的学习为我后来

的研究带来了极大的好处。本书所收集的论文或文章就是我多年来试图运用人类学、民族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藏族社会历史和文化的部分成果，故书名为“人类学、藏学论文集”。为了向读者说明我步入人类学和藏学文坛的经历，附加了一篇采访报道。

今年5月是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成立20周年大庆，我也在这个单位整整工作、生活20年了，出版这个论文集，正好也作为我的微薄献礼。书中入选的论文虽均为公开发表过的，但由于本人学术水平有限，难免挂一漏万，敬请各位同仁贤达不吝赐教。

最后向建议出版本书的周炜和协助我收集论文的格桑卓玛表示感谢。

2006年3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也谈西藏的地位问题	(1)
西藏高原也是原始人类的故乡	(8)
略论西藏的原始文化与中原地区的关系	(19)
中华大地上的三大考古文化系统和民族系统	(36)
藏族源于“发羌”的几点质疑	(47)
古代藏族同化、融合西山诸羌与嘉戎藏族的形成	(64)
论古代羌人与藏族的历史渊源关系	(81)
拉萨的历史沿革	(99)
木雅藏族的形成及其族属考辨	(120)
新龙谷日的石棺葬及其族属问题	(138)
略论藏族古代文化与中华民族文化的历史渊源关系	(148)

第二部分

西藏传统社会中的宗教信仰	(182)
--------------------	-------

藏族苯教的起源与发展问题探讨	(208)
论藏族苯教的神	(227)
藏族苯教的巫师及其巫术活动	(255)
论南方少数民族古代哲学中的共性和个性	(275)
解放前藏族牧民的生产方式	(283)
对解放前四川色达草原游牧部落社会的研究	(305)
色达牧区的嫁妆和聘礼	(319)
阿里农村的传统土地制度和社会结构	(337)
西藏阿里传统税收制度的比较研究(译文)	(351)
骨系(Rus)与亲属、继嗣、身份和地位(译文) ...	(383)
《藏北牧民》导言	(405)

第三部分

西藏现代化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414)
西藏家庭结构和功能变迁初探	(431)
拉萨的人口与民族	(461)
都市化与堆龙德庆乡村的变迁	(501)
关于藏区天然林保护与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几个问题	(529)
茶马古道的历史作用和现实意义初探	(540)
沿着茶马古道西行康区	(553)
《西藏百户家庭调查》绪论	(581)

第四部分

梁钊韬与我的民族考古研究	(600)
中国藏学研究的几点思考	(614)
试论藏族戏剧的源流、特点及其他	(625)
了解西藏文化的百叶窗	(661)
首届“西藏和喜马拉雅人类学国际学术会”散记	(666)
一位美国人类学家眼中的西藏牧民	(671)
亟待整理发掘的文化宝库——藏文历史档案	(677)
中国西藏文化的人类学研究	(684)
略论藏语辅音韵尾的几个问题	(700)
略论康巴人与康巴文化的特点	(715)
西藏的传统文化与现代化	(723)

第五部分

Marital Payments: The Case of Tibetan nomads	(770)
The Tibetan Plateau - One of the Homes of Early Man	(785)
The Washu - Sethare - A nomadic community of eastern Tibet	(799)

也谈西藏的地位问题

最近抽空读了范普拉赫撰写的《西藏的地位》一书。这本书从法律的角度论述了所谓“西藏的合法主权”问题，现就范普拉赫先生的这个问题谈一些我的看法。

《西藏的地位》论述所谓“西藏的合法主权”问题，内容与夏格巴的《西藏政治史》、黎吉生的《西藏简史》一样，基本上都是老调重弹，没有什么新的资料依据。要说有什么新花样，那就是引用了许多国际法的准则或原则，讨论“西藏是否享有合法的独立地位”。我认为范普拉赫用国际法来讨论西藏问题本身就有张冠李戴之嫌，大家都知道，国际法（又叫“万国公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它只适用于解决国家之间的关系。而范普拉赫的书中所讨论的对象——“Tibet”，一是指藏族地区，这是一个地域的概念；二是指藏族，这是一个民族的概念。《西藏的地位》一书从头到尾混淆了民族与国家这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把“Tibet”藏区或“Tibetan”藏族与国家混为一谈，因而得出的结论当然是错误的。这就像用国际法讨论美国联邦政府与美国印第安人的关系问题一样，弄错了对象。

从地域上说，英语中的“Tibet”包括了西藏和藏族聚居

的地区这样两个不同的地域概念。前者是指西藏自治区，后者是指中国境内所有的藏族自治地方。二者的区别我们是很清楚的，而一些外人却未必清楚，也有一些人则故意混淆西藏和其他藏族聚居地区的概念。藏族聚居地区包括藏族传统的三大历史地理区域，即上部的阿里、中部的卫藏（今天西藏自治区的大部分地区）、下部的朵康（今天甘、青、川的大部分藏区）。居住在这三大区域的藏族，公元7世纪建立了吐蕃王国，吐蕃王国灭亡后，藏区“种族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宋史》卷492）从此藏族各地土酋各自为政，各立山头，尽管作为一个具有共同的语言、共同的价值观念和宗教信仰以及心理素质的民族共同体，各地藏族都是同一个民族，相互有密切联系，但是长期以来没有形成过一个统一的行政区域，更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独立国家。就我所读过的藏文文献，也没有任何记载说，这三大藏区元代以后建立过什么统一的国家。与此相反，自元代起，在甘、青、川三省的朵康藏区，先后出现了许多直接由中央政府册封和任命的地方土司、头人和呼图克图等。如我的家乡就有德格土司、木雅土司以及嘉戎地区十八土司等。这些土司头领，藏语称为“嘉尔布”，有国王之意。实际上都是一些互不统一的地方政权，他们分割统治着朵康藏区的大部分。在政治上他们分别归属于青海、甘肃、四川等不同的行省。与拉萨的地方政府（噶厦）没有直接的上下隶属关系，其中康区清末民初还建立过单独的行省，叫西康省。这些藏族地区主要在宗教上或文化上与拉萨保持着密切联系。至于卫藏地区从元朝以来，历届中央政府就把它划定为一个行政区域，视如一省，行使着完全的主权，甚至卫藏地方的主要官员都是由中央政府任免的。尽管元、明、清几百年来，各民族之间矛盾不断，尽管晚清政府、

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腐败无能，对外屈服于帝国主义压力，对内对少数民族实行压迫政策。然而，当西藏面临外国入侵、国家主权受到侵犯之时，西藏统治者中的爱国上层和广大西藏人民总是依靠中央政府的力量，与祖国各族人民并肩战斗，一致对外，保卫了西藏，维护了祖国的统一。西藏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十三世达赖喇嘛说过的话：“英国人对吾确有诱惑之念，但吾知主权不可失……中国只须内部巩固……吾所最希求者即中国之真正和平统一。”当西藏与中央政府之间产生矛盾，甚至出现流血冲突时，十三世达赖喇嘛明确指出：“都是中国领土，何分尔我……兄弟阋墙，甚为不值。”（刘曼卿《康藏轶征》）翻开众多的藏文文献我们不难看到很多描述藏族与汉、蒙古、满、回等民族之间的民族关系的精彩记录，但我们很难找到自元以后把西藏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历史记录。如果大家有兴趣，可以看看 20 世纪以前藏族学者写的西藏传统的历史专著。这些著作有一个总的特点，就是没有提到关于西藏独立的问题。所谓“西藏独立”是英国人入侵西藏以后提出来的。读了《西藏的地位》一书也可以看出，事实上范普拉赫本人也没有从藏文古代文献中找到任何说明元代以后“Tibet”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记载。大家看一看在他书后所列的书目，就清楚了。

我们翻开西藏的近代史和现代史，英国、美国等少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曾多次插手西藏问题。他们从各自国家的利益出发，从他们对世界战略布局的需要出发，通过种种秘密的阴谋手段，企图在世界屋脊上建立一个他们可以任意摆布的附属国或“保护国”或为“英之保护地”。他们对西藏所采取的手段和对世界上所有殖民地所采取的手段是一样的。先是赤裸裸的武装入侵，1888—1904 年期间，英国对西藏发动了两次比较

大的武装入侵，屠杀了大量的手无寸铁的藏族同胞，犯下了滔天罪行。但是，在西藏人民的英勇抵抗下，英国侵略者未能实现武装占领西藏的罪恶目的。于是，他们转而采取在西藏内部培养自己代理人的办法，制造民族内部的分裂。他们与西藏上层内的“亲英派”内外勾结，制造了一系列破坏我们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事件。然而正如文献上所记载的，长期以来，“倾诚内向，盖祖国观念至深”的西藏人民深深地懂得“西藏欲舍中国而谋自主，实不可能”，西藏与祖国的关系“合则两益，分则俱伤”。十三世达赖曾向北洋政府入藏的代表明确表示：“亲英非出本心……余誓倾心内向，同谋五族幸福。”（朱绣《西藏六十年大事记》）他表达了大多数西藏人民的意愿和决心，而且用实际行动与企图制造“西藏独立”的英帝国主义者和西藏内部的少数藏独分子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并为此付出了血的代价。仅1904年，抵抗英军入侵的江孜保卫战中就有上千名藏族官兵壮烈牺牲。接着又发生了九世班禅被迫离开西藏，热振活佛被杀，格达活佛被毒死，十四世达赖喇嘛的父亲也被害死等事件。这些接连不断的血腥事件，说明了西藏人民反对和抵抗分裂西藏的宁死不屈的决心。正是由于西藏人民的坚决反对，英勇抵抗，使英美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策划“西藏独立”的阴谋一次又一次地遭到失败。最后外国侵略者自己也不得不承认西藏作为中国领土的合法主权地位无法改变。

1904年6月29日，兰斯多恩侯爵对英国驻华盛顿公使桂兰德说，他们试图“通过中国政府施加影响”，但“十分遗憾不很成功”，说明他们策划“西藏独立”的阴谋破产了。因此，他只好说：“我们仍然把西藏看作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而且我们不要求改变清国的这种地位。”（英国《外交部档案》中国档1750卷）。

声名狼藉的 1913—1914 年签订的所谓“西姆拉条约”，应该说是英帝国主义策划“西藏独立”最充分的表演。然而 1915 年他们自己就不得不承认这是“纯属空谈，因为中国政府没有签字，俄国政府也没有接受，所以现在是无效的。”（见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

早在 1904 年 6 月 14 日，英国外交大臣在致英驻俄国大使的正式训令中承认，西藏为“中华帝国的一个省”。

西藏和平解放后，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国务院发言人里普就不得不承认，“美国从来不认为西藏是一个独立国家”。英国外交部发言人也重申，英国承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

纵观几百年来的西藏历史，世界各国，特别是位于西藏周边的亚洲邻国，在处理有关西藏的边界、通商、贸易、冲突等问题时，一直是同中国的中央政府交涉解决，而从来没有听说过任何一个国家直接与西藏地方政府建立什么正式的外交关系，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公开发表声明认可西藏是一个“独立国家”。印度已故总理尼赫鲁在 1954 年说过一句非常公道的话，他说：“在以往数百年当中，我就不知道在任何时候，任何一个外国的国家曾经否认过中国在西藏的主权。”这就是无法篡改和歪曲的历史事实，既然如此，那么范普拉赫所说“1950 年之前并不存在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西藏过去就是个独立国家”的结论又是从何说起呢？尽管范普拉赫在《西藏的地位》一书中，长达几百页，而且不厌其烦地引用了大量的国际条约、协议、惯例等，但讲到实质问题的时候，他找不出任何一个国家（包括美国、前苏联、英国、法国、印度、尼泊尔等）曾经与西藏建立外交关系并承认西藏是一个独立国家的条约或协议等经得起国际法律检验的依据，其结果是他自己不能自圆其说。因此，只好在“结论”中改变调子，说

什么“不管西藏是否享有合法的地位，西藏人作为一个民族，毫无疑问，应该享有自决的权利”等等。在这里，“西藏”是否有合法的独立地位他“不管”了，转而谈论起“西藏人”“作为一个民族”的问题。很显然，范普拉赫自己也认识到所谓恢复“西藏独立”不过是一个梦想而已，根本不可能实现。事实证明，几百年来，在国际上参与解决涉及我国 56 个民族及其居住区域的领土、主权、双边关系等问题的主体只有一个，这就是中国。承担我们 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所有国际权利和义务的只有一个主体，这就是中国。现在全世界上百个国家，在白纸上签字，公开声明承认代表 56 个民族合法主权地位的只有一个国家，这就是中国（CHINA）。如今飘扬在联合国总部门前象征我们 56 个民族共同主权的只有一面国旗，这就是五星红旗。我想稍微有点历史知识和法律知识的人，稍微尊重客观事实的人，不会不顾这个铁的历史事实和世界公认的这个真实的现实。

近年来，随着世界格局的重大变化，国际反华势力又蠢蠢欲动，不甘心于过去的失败结局，误以为搞“西藏独立”的大好时机已经到来，于是一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在暗地里进行各种支持“藏独”的活动，另一方面在经济上资助少数希望功成名立的学者为他们制造“藏独”舆论。《西藏的地位》一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笼的学术著作之一。然而我相信他们的结局与过去不会两样。40 多年前的 1946 年，英国驻拉萨的商务代表负责人黎吉生不是也叫嚷过“从目前的世界形势来看，如今正是搞西藏独立的大好时机”吗！（桑颇·丹增顿珠《西藏代表团出席泛亚洲会议真相》）其结果如何呢？结果就是“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主权的